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
文心樓 7 樓

承辦人：何翊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 10402868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函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及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新聞稿各 1 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五科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2 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：財政部 104 年 11 月新聞稿(104RM02036_1_1815214242346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 104 年 11 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 104 年 3 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 105 年 1 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 - (一) 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

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